**國立成功大學 年度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（學系使用）**

申請資格：

1. 以**大學部**學生並通過當年度教育部「大專弱勢助學金」資格審查者為限。
2. 為使資源能公平、合理分配，將以「同一學生申請一項資源」為審查原則，請確認所遴選之學生並無申請其他助學資源，如經發現有申請二項以上資源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（請附說明）外，將遞補備取名額。

生輔組收件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遴選單位 |  學系 |
| **請於以下二種發放方式勾選其一，並依所勾選發放方式填寫學生資料** |
| 發放方式**（擇一）** | 期間 | **本學系經審查，遴選以下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**（6000元/月） |
| 學生基本資料 |
| □全年度發放8個月，均發放同一人 | 上半年3-6月＆下半年9-12月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手機 |  |
| email |  |
|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| 分 | 是否曾受懲戒且未以校服替代？ | 是□否□ |
| □每學期發放4個月，分二人發放★選擇此種方式者，務請向學生說明各自之發放期間，以避免爭議。 | 上半年3-6月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手機 |  |
| email |  |
|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| 分 | 是否曾受懲戒且未以校服替代？ | 是□否□ |
| 下半年9-12月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手機 |  |
| email |  |
| 1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| 分 | 是否曾受懲戒且未以校服替代？ | 是□否□ |
| *備取（必填）* | *學生姓名* |  | *學號* |  |
| 學系承辦人 |  | 分機 |  |
| 承辦人email |  |
| 系主任簽章 | （請註明簽章日期） |

填表說明：

1. 首次（或異動）申請務必繳交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、及學生個人之學生證身分證郵局存摺之影本。
2. 學期中如（依生活學金作業執行要點第六點）有異動者，請於**異動當月3日前**繳交前項之資料至生活輔導組。
3. 生活輔導承辦人 黃小姐，分機：50348

**★請務必提供以下資料，如無提供，將無法辦理生活助學金撥款作業★**

**（本表由生活輔導組收執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此處請黏貼**身分證正面**影本 | 此處請黏貼**學生證正面**影本 |

|  |
| --- |
| 此處請黏貼**學生本人郵局帳號**封面影本 |